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2 號 1 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為 370,049,20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86,084,854 股，出席比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9,048,595 股之 62.82%，已有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主席：張董事長明杰



記錄人：曾祥恩



出席董事及監察人：張董事長明杰、王董事振勇、張董事國鑫、蕭董事勝任、徐董事造華、王董事耀庭、邱董事谷川、張獨立董事曉東、林監察人弘祥、林監察人嬋娟

一、報告出席股數：(如上)。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詢問事項

戶號 29587 號股東：

1. 根據媒體報導，目前 9 家民營電廠只有星能、森霸、星元電廠與台電所訂合約內有規定，售電量超過容量因素 40% 以上的計價方式只有支付燃料費，這種合約條款除了燃料費之外，其他因為生產所產生的成本都沒有計算，有失公允。這種合約已實施 4 年，建請反應台電公司修訂合約，合理反應成本，維護股東權益。

2.新政府重視綠能產業政策，要廢核減碳，本公司在新能源：太陽能、地熱、風電方面有何新的佈局？

3.菲律賓 RP Energy 電廠何時開工，是否需要現金增資來支應建廠，並請預估 2 套機組 300MWx2 商轉後每年增加的獲利情況？

4.本公司投資的公司與台電簽訂25年的合約，該合約已經執行過半，請問未來合約到期以後本公司有什麼因應策略？

以上詢問事項經主席說明並指定總經理及林副總經理答覆，股東已獲得充分了解。

以上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以上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三)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公司無任何背書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汽電國際(TCIC)依持股比25%承諾其轉投資菲國之RP Energy(RPE)提供保證如下：

1. 於RPE專案融資首次動撥時，若尚未取得菲國ERC(\*)核准之PSA(\*)時同意提出背書保證，保證上限為新台幣4.73億元。

2. 配合RPE之專案融資簽署擔保設質合約，未來於該公司首次動撥前提供RPE之股票設質予銀行，保證上限為新台幣5.8億元。

3. 上述二項保證上限合計為10.53億元，目前皆尚未執行，未來TCIC實際之背書保證金額，將於RPE首次動撥執行時確認。
- (\*)ERC(Energy Regulatory Commission：能源管理委員會)  
PSA(Power Supply Agreement：購售電合約)

以上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本期淨利為948,966,311元，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94,896,631 元，次就 IPP 公司 IFRS 調整之影響數 205,226,007元，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4,703,406元(已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註)，餘額為669,366,274元，擬依105年修正前之公司章程第38條方式計算，提撥3%為員工酬勞計20,080,988元，提撥1%為董監事酬勞計6,693,663元，以現金配發。

(註：因IPP公司IFRS調整之影響數部份目前尚無現金流入，故先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待未來年度有實際現金流入時再配合資金調配情形迴轉分配之。)

二、上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依105年修正後公司章程第38條規定之本年度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換算提撥率分別為約1.98%及0.66%，符合其員工酬勞提撥率不低於0.5%及董監事酬勞提撥率不高於1%之規定。

三、上述決議分配金額與105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以上報告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 五、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及謝建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承認表決權數為 363,370,789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96,815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3,282,148 權，贊成比例 99.07% 同意照案承認。

####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144,436,189 元，扣除 105 年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18,175,435 元、按權益法調整未分配盈餘 878,207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25,382,547 元。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上述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25,382,547 元，加計 105 年度本期淨利 948,966,311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94,896,631 元，次就 IPP 公司 IFRS 調整之影響數 205,226,007 元，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703,406 元(已扣除 10% 法定盈餘公積) (註)，合計可分配盈餘 794,748,821 元。
  - 三、擬提撥現金股利 706,858,314 元，每股分配 1.2 元。
  - 四、本案將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依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實際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 五、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本公司之職工福利委員會)調整之。
  - 六、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註：因 IPP 公司 IFRS 調整之影響數部份目前尚無現金流入，故先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待未來年度有實際現金流入時再配合資金調配情形迴轉分配之。)
-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承認表決權數為 363,435,789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31,815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3,182,148 權，贊成比例 99.09% 同意照案承認。

## 六、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1 項「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本公司 58.9 億元)，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依法於 106 年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並以審計委員會代之。另第 39 條係依公司治理評鑑之要求，有關公司股利政策宜明訂其發放比率，故擬修正之。

二、另，得否於股東會修正章程，並於同次股東會即免選任監察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部分，參酌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釋示，公開發行公司可於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當次股東會，同時配合修正或刪除公司章程中與監察人有關規定，並依新章程規定毋須選任監察人及宜於章程中明定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三、綜上，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23、24、29、37~40、43 條；刪除 32、33 條，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14,647,753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10,250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51,991,749 權，贊成比例 85.79%同意照案通過。

###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須知」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刪除監察人並以審計委員會替代，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須知及第 1、2、3、5 條文中有關監察人

規定爰予刪除，本須知修正為「股東會選舉董事須知」，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14,672,263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100,740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51,976,749 權，贊成比例 85.80%同意照案通過。

####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將依修正後之章程設立審計委員會，原監察人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擔任，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6、8、14、17、19、21 條。另，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發佈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依該函令另併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9、11、14、22、30 條。第 20 條將原較不明確之「本準則」修正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14,684,263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95,740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51,969,749 權，贊成比例 85.80%同意照案通過。

#### 討論案（四）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原監察人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擔任，擬修正旨述作業程序第 8、11、14~20 條。

二、因轉投資 RP Energy 預估未來陸續需提供之保證額度最高將超過原規定限額 15%，故擬修正旨述作業程序第 12 條，提高對非子公司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與子公司之限額一致。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314,437,970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320,033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51,991,749 權，贊成比例 85.73%同意照案通過。

## 七、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屆滿，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 100 億元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本公司 58.9 億元)，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依法於 106 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
- 二、依本次修正後之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應選任董事 13 席(內含 3 席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第十屆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9 日止。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 序號 | 姓名  | 持有股數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
| 1  | 張曉東 | 無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 中華電信公司總經理                         | 中華電信公司顧問       |
| 2  | 顏信輝 | 無    |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 淡江大學財務長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調處委員會委員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

| 戶號或身分證號    | 戶名                   | 得票權數          | 是否當選 |
|------------|----------------------|---------------|------|
| 1          | 台灣電力(股)公司代表<br>人：張明杰 | 376,717,019 權 | 是    |
| 1          | 台灣電力(股)公司代表<br>人：王振勇 | 322,000,000 權 | 是    |
| 1          | 台灣電力(股)公司代表<br>人：張國鑫 | 322,000,000 權 | 是    |
| 1          | 台灣電力(股)公司代表<br>人：蕭勝任 | 321,000,000 權 | 是    |
| 1          | 台灣電力(股)公司代表<br>人：徐造華 | 321,000,000 權 | 是    |
| 1          | 台灣電力(股)公司代表<br>人：李育明 | 321,000,000 權 | 是    |
| 5          | 東元電機(股)公司代表<br>人：林弘祥 | 299,501,604 權 | 是    |
| 132204     | 源鈞投資有限公司代表<br>人：王聖鈞  | 287,258,774 權 | 是    |
| D220XXXXXX | 廖惠珠                  | 254,530,998 權 | 是    |
| 93918      | 晉宏投資(股)公司代表<br>人：陳永清 | 191,588,906 權 | 是    |

獨立董事選舉

| 戶號或身分證號    | 戶名  | 得票權數          | 是否當選 |
|------------|-----|---------------|------|
| F100XXXXXX | 張曉東 | 331,202,575 權 | 是    |
| Y120XXXXXX | 顏信輝 | 233,549,718 權 | 是    |

## 八、其他事項

###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出任其他各公司代表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職務等行為，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新任之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擬請同意解除該等董事或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將於會場說明。

本次股東常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重要內容如下：

| 職 稱  | 姓 名       | 競業禁止解除行為                          |
|------|-----------|-----------------------------------|
| 法人董事 | 台灣電力(股)公司 | 班卡拉礦業公司及班卡拉銷售公司<br>董事、經營及投資其他電力事業 |
| 董事   | 張國鑫       |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長                      |
| 董事   | 王振勇       | 台灣電力(股)公司經理人                      |
| 董事   | 蕭勝任       | 台灣電力(股)公司經理人                      |
| 董事   | 徐造華       | 台灣電力(股)公司經理人                      |
| 董事   | 陳永清       | 星元電力(股)公司董事                       |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表決結果，贊成表決權數為 285,688,218 權、反對表決權數為 28,070,770 權、棄權表決權數為 52,990,764 權，贊成比例 77.89%同意照案通過。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承蒙全體股東長年來之支持、各位董事及監察人的協助，以及所有同仁持續的努力，使本公司業務得以穩健發展與營運。謹代表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對各位之支持與協助，致上最深摯的謝忱。

####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5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948,966仟元，較104年合併稅後淨利1,061,901元減少112,935仟元，主要係電價隨天然氣價調降致轉投資收益減少；以期末股數589,049仟股計算，每股盈餘為1.61元。

兩年度營運實績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 目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
| 營業收入  | 1,178,012 | 1,546,915 |
| 營業毛利  | 334,060   | 316,110   |
| 稅前淨利  | 990,250   | 1,153,885 |
| 所得稅費用 | 41,284    | 91,984    |
| 本年度淨利 | 948,966   | 1,061,901 |
| 每股盈餘  | 1.61      | 1.80      |

#####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105年度本公司無須公開財務預測。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截至105年底，官田廠雖因蒸汽、電之價格下降及夏月增購優惠電價取消使收入減少，惟其主設備耐用年限由15年延長為30年使折舊費用減少、膠片取代煤之用量增加及煤價下降使成本減少等因素，反使營業毛利較104年增加，因此獲利能力方面，純益率係較104年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持續尋求有利及低廉資金，整體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謹分析比較近二年度資料如下：

| 項 目    |                     |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
| 財務結構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2     | 23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234  | 3,349  |
| 償債能力分析 | 流動比率(%)             | 222    | 164    |
|        | 速動比率(%)             | 166    | 109    |
| 獲利能力分析 | 資產報酬率(%)            | 7      | 7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8      | 9      |
|        | 純益率(%)              | 81     | 68     |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期望全體股東能繼續給予支持。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勛



會計主管：許智傑



附件二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提送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上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股東

監察人：林煒娟

陳永清

柯弘祥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

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二九(五)及(六)；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民營電廠業者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等聯合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以罰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罰鍰合計新台幣 13.52 億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前述關聯企業請求損害賠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之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其求償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63 億元及新台幣 95.43 億元。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訴願、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處分、訴願及訴訟尚在審理中，其處分及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處分書、訴願書及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 關鍵查核事項二：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八；有關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工程合約於民國 105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178,737 仟元，建造合約成本為新台幣 148,919 仟元，分別佔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之 15%及 17%。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重大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應收及應付建造合約款之正確性，並確認工程合約若估計發生虧損，已立即認列損失。

### **其他事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台灣汽電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5年12月31日           |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 金 額                  | %          |  | 金 額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1,017,893         | 7          |  | \$ 834,688           | 6          |  |
| 1160 |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2,015                | -          |  | 226                  | -          |  |
| 1172 |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八)        | 97,555               | 1          |  | 129,192              | 1          |  |
| 1181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65,635               | 1          |  | 65,953               | -          |  |
| 1190 |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八、十九及二七) | 282,167              | 2          |  | 449,906              | 3          |  |
| 1205 | 應收股利(附註十二)           | 49,307               | -          |  | -                    | -          |  |
| 1206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二)        | 1,375                | -          |  | 3,502                |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 8,527                | -          |  | 795                  | -          |  |
| 1330 | 存貨(附註四及九)            | 9,170                | -          |  | 10,193               | -          |  |
| 1424 | 留抵營業稅額               | 55,274               | -          |  | 61,280               | -          |  |
| 1429 | 預付工程款(附註十九)          | -                    | -          |  | 238                  |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 3,492                | -          |  | 4,242                |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592,410</u>     | <u>11</u>  |  | <u>1,560,215</u>     | <u>10</u>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十及二六)   | 295,200              | 2          |  | 261,800              | 2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 12,596,263           | 84         |  | 12,537,651           | 84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 442,729              | 3          |  | 417,479              | 3          |  |
| 1821 |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 7,821                | -          |  | 11,669               |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88,197               | -          |  | 99,050               | 1          |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13,823               | -          |  | 41,345               | -          |  |
| 1975 |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                    | -          |  | 1,086                |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3,444,033</u>    | <u>89</u>  |  | <u>13,370,080</u>    | <u>90</u>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5,036,443</u> | <u>100</u> |  | <u>\$ 14,930,295</u> | <u>100</u> |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23,158            | -          |  | \$ 81,775            | 1          |  |
| 2171 | 應付帳款                 | 51,452               | -          |  | 43,037               | -          |  |
| 2172 | 應付工程款(附註八)           | 246,140              | 2          |  | 393,114              | 3          |  |
| 2180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七)       | 2,018                | -          |  | 2,611                | -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 77,335               | 1          |  | 66,703               |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24,439               | -          |  | 63,305               | -          |  |
| 2250 |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 17,440               | -          |  | 23,756               | -          |  |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270,000              | 2          |  | 270,000              | 2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6,050                | -          |  | 5,611                |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718,032</u>       | <u>5</u>   |  | <u>949,912</u>       | <u>6</u>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2,540,000            | 17         |  | 2,390,000            | 16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137                  | -          |  | 49                   |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99,619               | -          |  | 92,663               | 1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14,377               | -          |  | 11,749               |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2,654,133</u>     | <u>17</u>  |  | <u>2,494,461</u>     | <u>17</u>  |  |
| 2XXX | 負債總計                 | <u>3,372,165</u>     | <u>22</u>  |  | <u>3,444,373</u>     | <u>23</u>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                      |            |  |                      |            |  |
|      | 股本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5,890,486            | 39         |  | 5,890,486            | 40         |  |
| 3200 | 資本公積                 | 499,694              | 3          |  | 499,694              | 3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168,999            | 8          |  | 1,062,809            | 7          |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949,194            | 20         |  | 2,746,715            | 19         |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074,349            | 7          |  | 1,218,868            | 8          |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5,192,542</u>     | <u>35</u>  |  | <u>5,028,392</u>     | <u>34</u>  |  |
| 3400 | 其他權益                 | 81,556               | 1          |  | 67,350               | -          |  |
| 31XX |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u>11,664,278</u>    | <u>78</u>  |  | <u>11,485,922</u>    | <u>77</u>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1,664,278</u>    | <u>78</u>  |  | <u>11,485,922</u>    | <u>77</u>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15,036,443</u> | <u>100</u> |  | <u>\$ 14,930,295</u> | <u>100</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           |                  |            |                  |            |
| 4100 | 銷貨收入（附註二七）          | \$ 799,071       | 68         | \$ 957,600       | 62         |
| 4800 |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收入         | 132,110          | 11         | 155,774          | 10         |
| 4300 |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                | -          | 1,943            | -          |
| 4500 |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收入（附註八及二七） | 246,831          | 21         | 431,598          | 28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u>1,178,012</u> | <u>100</u> | <u>1,546,915</u> | <u>100</u> |
|      |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七）        | 561,388          | 48         | 735,486          | 48         |
| 5800 | 汽電共生廠運轉維護成本         | 134,516          | 11         | 159,717          | 10         |
| 5500 | 研究諮詢及工程服務成本（附註八）    | 187,116          | 16         | 354,496          | 23         |
| 5000 | 營業成本合計              | <u>883,020</u>   | <u>75</u>  | <u>1,249,699</u> | <u>81</u>  |
| 5900 | 營業毛利                | 294,992          | 25         | 297,216          | 19         |
| 5920 |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u>39,068</u>    | <u>3</u>   | <u>18,894</u>    | <u>1</u>   |
| 595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334,060          | 28         | 316,110          | 20         |
| 6000 |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 <u>180,601</u>   | <u>15</u>  | <u>177,370</u>   | <u>11</u>  |
| 6900 | 營業淨利                | <u>153,459</u>   | <u>13</u>  | <u>138,740</u>   | <u>9</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 7190 |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七)           | \$ 20,682      | 2         | \$ 25,613        | 1         |
| 7020 |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 ( 14,895)      | ( 1)      | 13,369           | 1         |
| 7050 |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 ( 36,941)      | ( 3)      | ( 46,760)        | ( 3)      |
| 706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二) | <u>867,945</u> | <u>73</u> | <u>1,022,923</u> | <u>66</u> |
| 7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836,791</u> | <u>71</u> | <u>1,015,145</u> | <u>65</u> |
| 7900 | 稅前淨利                     | 990,250        | 84        | 1,153,885        | 74        |
| 795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 41,284)      | ( 4)      | ( 91,984)        | ( 6)      |
| 8200 | 本年度淨利                    | <u>948,966</u> | <u>80</u> | <u>1,061,901</u> | <u>68</u>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 ( 15,797)      | ( 1)      | ( 11,364)        | ( 1)      |
| 83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4,026)       | -         | ( 4,256)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 <u>1,648</u>   | <u>-</u>  | <u>1,932</u>     | <u>-</u>  |
| 8310 |                          | ( 18,175)      | ( 1)      | ( 13,688)        | ( 1)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1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7,964)      | ( 2)      | ( 4,954)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3,400         | 3         | 19,800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8372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br>聯企業之備供出<br>售金融資產未實<br>現損失                     | (\$ 552)   | -  | (\$ 4,014)   | -  |
| 83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br>聯企業之現金流<br>量避險中屬有效<br>避險部分之避險<br>工具(損失)利<br>益 | ( 678)     | -  | 4,038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br>目相關之所得稅<br>(附註二二)                             | -          | -  | 8,921        | 1  |
| 8360 |   | 14,206     | 1  | 23,791       | 2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 3,969)   | -  | 10,103       | 1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44,997 | 80 | \$ 1,072,004 | 69 |
|      |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            |    |              |    |
| 9750 | 基 本   | \$ 1.61    |    | \$ 1.80      |    |
| 9850 | 稀 釋   | \$ 1.61    |    | \$ 1.80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勛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 代碼 | 歸屬                | 於            |            | 母            |              | 公            |           | 司         |          | 業             |   | 主 |   | 之 |   | 權 |   | 益 |   |           |
|----|-------------------|--------------|------------|--------------|--------------|--------------|-----------|-----------|----------|---------------|---|---|---|---|---|---|---|---|---|-----------|
|    |                   | 本            | 公          | 積            | 保            | 留            | 積         | 盈         | 積        | 盈             | 餘 | 之 | 換 | 額 | 未 | 融 | 出 | 售 | 有 | 中         |
|    | 股                 | 資            | 積          | 積            | 法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積         |
| A1 |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890,486 | \$ 499,694 | \$ 889,965   | \$ 2,146,955 | \$ 1,885,737 | \$ 40,102 | \$ 6,245  | \$ 2,788 | \$ 11,356,396 |   |   |   |   |   |   |   |   |   |           |
| B1 |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72,844      | -            | ( 172,8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99,760      | ( 599,7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942,4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6 元     | -            | -          | 172,844      | 599,760      | ( 1,715,0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1,061,901    | -         | -         | -        | 1,061,901     | - | - | - | - | - | - | - | - | - | 1,061,901 |
| D3 |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3,688)    | 24,000    | ( 3,675)  | 3,466    | ( 10,103)     | - | - | - | - | - | - | - | - | - | 10,103    |
| D5 |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1,048,213 | ( 3,675)  | 3,466    | ( 1,072,004)  | - | - | - | - | - | - | - | - | - | 1,072,004 |
| Z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90,486    | 499,694    | 1,062,809    | 2,746,715    | 1,218,868    | 64,102    | 2,570     | 678      | 11,485,922    |   |   |   |   |   |   |   |   |   |           |
| B1 |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06,190      | -            | ( 106,1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202,479      | ( 202,4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765,7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     | -            | -          | 106,190      | 202,479      | ( 1,074,4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票發行成本   | -            | -          | -            | -            | ( 878)       | -         | -         | -        | ( 878)        | - | - | - | - | - | - | - | - | - | 878       |
| D1 |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948,966      | -         | -         | -        | 948,966       | - | - | - | - | - | - | - | - | - | 948,966   |
| D3 |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8,175)    | 32,848    | ( 17,964) | 678      | ( 3,969)      | - | - | - | - | - | - | - | - | - | 3,969     |
| D5 |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930,791   | ( 17,964) | 678      | ( 944,997)    | - | - | - | - | - | - | - | - | - | 944,997   |
| Z1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890,486 | \$ 499,694 | \$ 1,168,999 | \$ 2,949,194 | \$ 1,074,349 | \$ 96,950 | \$ 15,394 | \$ -     | \$ 11,664,278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990,250 | \$ 1,153,885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5,332     | 132,008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762        | 3,279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36,850     | 46,643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5,203)   | ( 6,498)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8,000)   | ( 8,000)     |
| A223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br>之份額 | ( 867,945) | ( 1,022,923)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 2,140)     |
| A23700 | 減損損失                  | 3,332      | 1,111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 3,604)   | 552          |
| A24000 |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 39,068)  | ( 18,894)    |
| A29900 | 回轉應計工程保固款利益           | ( 4,461)   | ( 565)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30 | 應收票據                  | -          | 9            |
| A31140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1,789)   | 865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31,637     | 218,910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8        | ( 9,914)     |
| A31170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67,739    | ( 139,485)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514      | 23,736       |
| A3119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7,732)   | 4,484        |
| A31200 | 存 貨                   | 1,023      | 2,466        |
| A31220 | 預付工程款                 | 238        | 13,194       |
| A31230 | 預付貨款                  | -          | 52,925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733        | 660          |
| A31240 | 留抵營業稅額                | 6,006      | ( 3,662)     |
| A31230 |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86      | 1,612        |
| A31990 | 應收租賃款                 | -          | 38,324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58,617)  | 44,686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8,415      | 3,236        |
| A32990 | 應付工程款                 | ( 146,586) | ( 132,964)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593)     | 1,576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2,037)   | ( 26,931)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 1,855)   | ( 45,541)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 439              | (\$ 16,725)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8,841)            | 757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0,343             | 310,676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4,816               | 7,928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892,426             | 1,170,086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36,799)           | ( 46,265)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67,561)           | ( 300)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923,225</u>      | <u>1,442,125</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10,588)          | -                   |
| B01900    |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3,168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四) | ( 47,964)           | ( 5,460)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4,628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7,521              | ( 14,831)           |
| B0070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7                  | 34,579              |
| B04500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 246)              | ( 1,354)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u>( 128,092)</u>   | <u>17,562</u>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C00100    | 償還短期借款            | -                   | ( 351,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3,610,000           | 1,695,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3,460,000)        | ( 2,005,000)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628               | ( 8,69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765,763)          | ( 942,478)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 613,135)</u>   | <u>( 1,612,168)</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207</u>        | <u>647</u>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83,205             | ( 151,834)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834,688</u>      | <u>986,522</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1,017,893</u> | <u>\$ 834,688</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勛



會計主管：許智傑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二四(四)及(五)；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民營電廠業者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等聯合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以罰鍰。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罰鍰合計新台幣 13.52 億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前述關聯企業請求損害賠償。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之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其求償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1.63 億元及新台幣 95.43 億元。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訴願、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處分、訴願及訴訟尚在審理中，其處分及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處分書、訴願書及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

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 關鍵查核事項二：子公司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星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於民國 105 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178,737 仟元，建造合約成本為新台幣 148,919 仟元，分別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之 15%及 17%。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估計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星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並可能影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因此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重大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應收及應付建造合約款之正確性，並確認工程合約若估計發生虧損，已立即認列損失。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謝 建 新

謝建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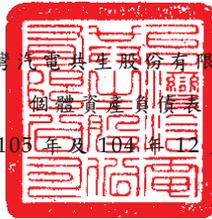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5年12月31日           |            | 104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 315,236           | 2          | \$ 296,796           | 2          |
| 1160 |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 2,015                | -          | 226                  | -          |
| 1172 |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 82,763               | 1          | 115,412              | 1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 31,310               | -          | 41,433               | -          |
| 1205 | 應收股利(附註十)          | 49,307               | -          | -                    | -          |
| 1206 |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八)      | 301                  | -          | 431                  | -          |
| 1330 | 存貨(附註四及八)          | 7,784                | -          | 8,807                | -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1,990                | -          | 3,615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490,706</u>       | <u>3</u>   | <u>466,720</u>       | <u>3</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2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二一) | 295,200              | 2          | 261,800              | 2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三) | 13,418,467           | 91         | 13,169,357           | 91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 424,714              | 3          | 416,987              | 3          |
| 1801 | 電腦軟體成本             | 22                   | -          | 373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 88,197               | 1          | 97,227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5,710                | -          | 5,711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4,232,310</u>    | <u>97</u>  | <u>13,951,455</u>    | <u>97</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14,723,016</u> | <u>100</u> | <u>\$ 14,418,175</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23,262            | -          | \$ 24,475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50,473               | -          | 43,037               | -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2,018                | -          | 2,611                | -          |
| 2219 |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 57,815               | 1          | 59,145               | -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24,439               | -          | 63,305               | 1          |
| 232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270,000              | 2          | 270,000              | 2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4,596                | -          | 3,942                | -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432,603</u>       | <u>3</u>   | <u>466,515</u>       | <u>3</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三)      | 2,540,000            | 17         | 2,390,000            | 17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137                  | -          | 49                   | -          |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 80,157               | 1          | 71,938               | -          |
| 2645 | 存入保證金              | 5,841                | -          | 3,751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2,626,135</u>     | <u>18</u>  | <u>2,465,738</u>     | <u>17</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3,058,738</u>     | <u>21</u>  | <u>2,932,253</u>     | <u>20</u>  |
|      | 權益(附註十六)           |                      |            |                      |            |
|      | 股本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5,890,486            | 40         | 5,890,486            | 41         |
| 3200 | 資本公積               | 499,694              | 3          | 499,694              | 3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168,999            | 8          | 1,062,809            | 7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949,194            | 20         | 2,746,715            | 19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1,074,349            | 7          | 1,218,868            | 9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5,192,542</u>     | <u>35</u>  | <u>5,028,392</u>     | <u>35</u>  |
| 3400 | 其他權益               | 81,556               | 1          | 67,350               | 1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1,664,278</u>    | <u>79</u>  | <u>11,485,922</u>    | <u>80</u>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14,723,016</u> | <u>100</u> | <u>\$ 14,418,175</u> | <u>100</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勛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 代 碼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營業收入（附註四）      |            |                  |            |
| 4100 | \$ 798,918     | 83         | \$ 957,600       | 84         |
| 4800 | 132,110        | 14         | 155,774          | 13         |
| 4300 | -              | -          | 1,943            | -          |
| 4500 |                |            |                  |            |
|      | 30,881         | 3          | 30,067           | 3          |
| 4000 | <u>961,909</u> | <u>100</u> | <u>1,145,384</u> | <u>100</u> |
|      | 營業成本（附註十七）     |            |                  |            |
| 5110 | 561,302        | 58         | 735,492          | 64         |
| 5800 | 134,516        | 14         | 159,717          | 14         |
| 5500 | 24,013         | 3          | 23,400           | 2          |
| 5000 | <u>719,831</u> | <u>75</u>  | <u>918,609</u>   | <u>80</u>  |
| 5900 | 242,078        | 25         | 226,775          | 20         |
| 5920 | 29,367         | 3          | 29,367           | 3          |
| 5950 | 271,445        | 28         | 256,142          | 23         |
| 6000 | <u>146,501</u> | <u>15</u>  | <u>144,818</u>   | <u>13</u>  |
| 6900 | <u>124,944</u> | <u>13</u>  | <u>111,324</u>   | <u>10</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190 | 18,801         | 2          | 21,686           | 2          |
| 7020 | ( 870)         | -          | 828              | -          |
| 7050 | ( 36,881)      | ( 4)       | ( 46,328)        | ( 4)       |
| 7070 |                |            |                  |            |
|      | 883,183        | 92         | 1,066,269        | 93         |
| 7000 | <u>864,233</u> | <u>90</u>  | <u>1,042,455</u> | <u>91</u>  |
| 7900 | 989,177        | 103        | 1,153,779        | 101        |
| 7950 | ( 40,211)      | ( 4)       | ( 91,878)        | ( 8)       |
| 8200 | <u>948,966</u> | <u>99</u>  | <u>1,061,901</u> | <u>93</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 104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1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五)                     | (\$ 14,106)       | ( 1)        | (\$ 9,036)          | ( 1)        |
| 83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6,467)          | ( 1)        | ( 6,188)            | -           |
| 8349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 <u>2,398</u>      | <u>-</u>    | <u>1,536</u>        | <u>-</u>    |
| 8310 |                                       | <u>( 18,175)</u>  | <u>( 2)</u> | <u>( 13,688)</u>    | <u>( 1)</u>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8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33,400            | 3           | 19,800              | 2           |
| 8371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7,964)         | ( 2)        | ( 4,954)            | ( 1)        |
| 8372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552)            | -           | ( 4,014)            | -           |
| 83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利益 | ( 678)            | -           | 4,038               | -           |
| 8399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十八)              | <u>-</u>          | <u>-</u>    | <u>8,921</u>        | <u>1</u>    |
| 8360 |                                       | <u>14,206</u>     | <u>1</u>    | <u>23,791</u>       | <u>2</u>    |
| 8300 |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u>( 3,969)</u>   | <u>( 1)</u> | <u>10,103</u>       | <u>1</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944,997</u> | <u>98</u>   | <u>\$ 1,072,004</u> | <u>94</u>   |
|      |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                   |             |                     |             |
| 9750 | 基 本                                   | <u>\$ 1.61</u>    |             | <u>\$ 1.80</u>      |             |
| 9850 | 稀 釋                                   | <u>\$ 1.61</u>    |             | <u>\$ 1.80</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勛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附屬資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保 留 盈 餘      | 盈 餘        | 未 分 配 盈 餘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 備 用 金 未 支 取 額 | 出 售 資 產 利 益 | 中 屬 部 分 工 具 ( 損 ) 益 |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有 效 避 險 之 避 險 益 | 權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A1 |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5,890,486 | \$ 499,694 | \$ 889,965 | \$ 2,146,955                    | \$ 1,885,737  | \$ 40,102   | \$ 6,245            | \$ 2,788                    | \$ 11,356,396 |
| B1 | 10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          | 172,844    | -                               | ( 172,844 )   | -           | -                   | -                           | -             |
| B3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599,760                         | ( 599,760 )   | -           | -                   | -                           | -             |
| B5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942,478 )   | -           | -                   | -                           | ( 942,478 )   |
|    | 現 金 股 利 一 每 股 1.6 元           | -            | -          | 172,844    | 599,760                         | ( 1,715,082 ) | -           | -                   | -                           | ( 942,478 )   |
| D1 |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1,061,901     | -           | -                   | -                           | 1,061,901     |
| D3 | 10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13,688 )    | 24,000      | ( 3,675 )           | 3,466                       | 10,103        |
| D5 | 10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1,048,213     | 24,000      | ( 3,675 )           | 3,466                       | 1,072,004     |
| Z1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90,486    | 499,694    | 1,062,809  | 2,746,715                       | 1,218,868     | 64,102      | 2,570               | 678                         | 11,485,922    |
| B1 | 104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 -            | -          | 106,190    | -                               | ( 106,190 )   | -           | -                   | -                           | -             |
| B3 |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202,479                         | ( 202,479 )   | -           | -                   | -                           | -             |
| B5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765,763 )   | -           | -                   | -                           | ( 765,763 )   |
|    | 現 金 股 利 一 每 股 1.3 元           | -            | -          | 106,190    | 202,479                         | ( 1,074,432 ) | -           | -                   | -                           | ( 765,763 )   |
| T1 |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之 股 票 發 行 成 本 | -            | -          | -          | -                               | ( 878 )       | -           | -                   | -                           | ( 878 )       |
| D1 | 105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948,966       | -           | -                   | -                           | 948,966       |
| D3 |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18,175 )    | 32,848      | ( 17,964 )          | ( 678 )                     | ( 3,969 )     |
| D5 |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930,791       | 32,848      | ( 17,964 )          | ( 678 )                     | 944,997       |
| Z1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90,486    | 499,694    | 1,168,999  | 2,949,194                       | 1,074,349     | 96,950      | 15,394              | -                           | 11,664,278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989,177     | \$ 1,153,779     |
| A20010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費用                      | 35,031         | 131,585          |
| A20200 | 攤銷費用                      | 381            | 1,782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36,807         | 46,253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 2,010)       | ( 3,321)         |
| A21300 | 股利收入                      | ( 8,000)       | ( 8,000)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br>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883,183)     | ( 1,066,269)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 803)         | ( 290)           |
| A24000 |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 ( 29,367)      | ( 29,367)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40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1,789)       | 1,227            |
| A31150 | 應收帳款                      | 32,649         | 45,451           |
| A3116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123         | ( 5,829)         |
| A31180 | 其他應收款                     | 256            | -                |
| A31200 | 存 貨                       | 1,023          | 2,466            |
| A31230 | 預付貨款                      | -              | 52,925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625          | ( 1,396)         |
| A31990 | 應收租賃款                     | -              | 38,324           |
| A32130 | 應付票據                      | ( 1,213)       | 3,866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7,436          | 3,236            |
| A321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593)         | 1,576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 1,381)       | ( 17,323)        |
| A32200 | 負債準備                      | -              | ( 39,458)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654            | 437              |
| A322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5,887)       | ( 675)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180,936        | 310,979          |
| A33100 | 收取之利息                     | 1,884          | 3,725            |
| A33200 | 收取之股利                     | 892,426        | 1,170,086        |
| A33300 | 支付之利息                     | ( 36,756)      | ( 45,767)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 67,561)      | ( 300)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970,929</u> | <u>1,438,723</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5年度        | 104年度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18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300,000) | \$ -         |
| B01900 | 關聯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 3,168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42,758)    | ( 5,080)     |
| B037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            | ( 8)         |
| B04500 |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 30)        | ( 691)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339,619)   | ( 5,779)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償還短期借款          | -            | ( 250,000)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3,610,000    | 1,695,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3,460,000) | ( 1,965,000) |
| C03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90        | ( 8,690)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765,763)   | ( 942,478)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613,673)   | ( 1,471,168)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03          | 290          |
| EEEE   |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 18,440       | ( 37,934)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6,796      | 334,730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315,236   | \$ 296,79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勛



會計主管：許智傑



附件四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備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44,436,189   | 註 1 |
|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 (18,175,435)  |     |
| 減：按權益法調整未分配盈餘      | (878,207)     |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25,382,547   |     |
| 加：本期淨利             | 948,966,311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94,896,631)  | 註 2 |
| 減：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84,703,406) | 註 3 |
| 可分配盈餘合計            | 794,748,821   |     |
| 分配項目：              |               |     |
| 現金股利 (1.2 元/股)     | (706,858,314) | 註 4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7,890,507    |     |

註 1：依本公司章程第 39 條規定辦理。

註 2：依公司法 237 條提列 105 年本期淨利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註 3：依公司法 237 條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703,406 元 (自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提列 125,382,547 元及自本期淨利提列 59,320,859 元)。

註 4：現金股利 706,858,314 元係來自 105 年度之盈餘。

註 5：上項現金股利之分派，將在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依除息基準日之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實際持有股份分配之。

董事長：張明杰



經理人：余廣勳



會計主管：許智傑



附件五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節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第廿三條<br/>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所規定之成數。<br/>                     前項董事名額中，<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br/>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 <p>第四節 <u>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廿三條<br/>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及<u>監察人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u>及監察人</u>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u>監察人</u>股權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br/>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 <p>刪除監察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並新增第 3 項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要件</p> |
| <p>第廿四條<br/>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 <p>第廿四條<br/>                     董事<u>及監察人</u>之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購買責任保險。</p>  | <p>刪除監察人</p>   |
| <p>第廿九條<br/>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下列事項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br/>                     (一)~(二十一) 略<br/>                     (二十二)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其股東、董事或其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核可</p>  | <p>第廿九條<br/>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下列事項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br/>                     (一)~(二十一) 略<br/>                     (二十二)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其股東、董事、<u>監察人</u>或其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p>                                       | <p>刪除監察人</p>   |

|   |   |                |
|---|---|----------------|
| (二十三) 略   | 核可<br>(二十三) 略   |                |
| 刪除  | <u>第卅二條</u><br><u>監察人之職權下：</u><br><u>查核公司財務狀況；</u><br><u>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u><br><u>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u>   | 刪除整條條文         |
| 刪除  | <u>第卅三條</u><br><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出席</u><br><u>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u><br><u>決。</u>   | 刪除整條條文         |
| <u>第卅二條：略</u><br><u>第卅三條：略</u><br><u>第卅四條：略</u>   | <u>第卅四條：略</u><br><u>第卅五條：略</u><br><u>第卅六條：略</u>   | 僅作條號調整修正       |
| <u>第卅五條</u><br>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br>一、營業報告書；<br>二、財務報表；<br>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u>第卅七條</u><br>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br>一、營業報告書；<br>二、財務報表；<br>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條號調整及刪除有關監察人規定 |
| <u>第卅六條</u><br>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 | <u>第卅八條</u><br>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且董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條號調整及刪除監察人     |
| <u>第卅七條</u><br>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期淨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 <u>第卅九條</u><br>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期淨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  | 條號調整及擬訂公司股利政策  |

|   |   |                     |
|---|---|---------------------|
| <p>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u>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為原則</u>，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以下略</p>  | <p>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以下略</p>   |                     |
| <p><u>第卅八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p>  | <p><u>第四十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p>  | <p>條號調整及刪除監察人</p>   |
| <p><u>第卅九條：略</u></p> <p><u>第四十條：略</u></p>   | <p><u>第四十一條：略</u></p> <p><u>第四十二條：略</u></p>   | <p>僅作條號調整修正</p>     |
| <p><u>第四十一條</u></p> <p>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br/>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br/>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br/>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br/>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br/>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br/>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br/>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br/>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br/>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br/>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br/>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br/>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br/>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br/>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br/>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br/>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br/> <u>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u></p> | <p><u>第四十三條</u></p> <p>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br/>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br/>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br/>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br/>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br/>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br/>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br/>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br/>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br/>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br/>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br/>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br/>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br/>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br/>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br/>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br/>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p> | <p>條號調整及修正章程年月日</p> |

附件六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81.4.14發起人會通過  
86.9.2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91.6.27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96.6.28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106.6.21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股東會選舉董事須知   |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須知  | 修正須知名稱 |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行之。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行之。   | 刪除監察人  |
| 二、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統計選舉結果，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數人所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統計選舉結果，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 <u>監察人</u> 。如有數人所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刪除監察人  |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 刪除監察人  |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對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之出席證號碼代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對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與應選出董事或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之出席證號碼代之。被選舉人如                               | 刪除監察人  |

|   |   |  |
|---|---|--|
| <p>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 <p>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  |
|---|---|--|

附件七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6.20 股東常會訂定

103.6.19 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106.6.21 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 6 條<br/>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br/>本程序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br/><u>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第 6 條<br/>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br/>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辦理修正。<br/>第 2 項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排除同法第 14-3 條之適用，故刪除之。</p> |

|   |   |  |
|---|---|--|
| <p>第 8 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準用第 6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 <p>第 8 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刪除監察人，以審計委員會替代之。<br/>重大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準用規定。<br/>第 2 項刪除(理由同第 6 條第 2 項說明)</p> |
| <p>第 9 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一~四：略</p>   | <p>第 9 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一~四：略</p>                       |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p>                                 |
| <p>第 11 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第 11 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p>修正理由同第 9 條。</p>   |
| <p>第 14 條<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p>  | <p>第 14 條<br/>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p>  |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

|   |  |  |
|---|--|--|
|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 <p>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 <p>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另，由原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改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第 2 項修正理由同前項說明。</p> <p>第 4 項刪除(理由同第 6 條第 2 項說明)</p> |
| <p>第 17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以下：略</p>  | <p>第 17 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u>各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略</p> <p>以下：略</p>  | <p>刪除監察人，以審計委員會替代之。</p>  |

|  |  |                                     |
|--|--|-------------------------------------|
| <p>第 20 條<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br/>一～二、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br/>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br/>二、略。<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 <p>第 20 條<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br/>一～二、略。</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br/>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br/>二、略。<br/>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 <p>「本準則」修正為「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
| <p>第 21 條<br/>第一項：略<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 <p>第 21 條<br/>第一項：略<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 <p>刪除監察人，以審計委員會替代之。</p>             |

|   |   |   |
|---|---|---|
| <p>第 22 條<br/>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 <p>第 22 條<br/>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訂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
| <p>第 30 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br/>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p> | <p>第 30 條<br/>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br/>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br/>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br/>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br/>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u></p> | <p>一、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正。<br/>二、有關係文項、款、目移置。<br/>三、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p> |

|  |  |  |
|--|--|--|
| <p><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 <p><u>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p> |  |
|--|--|--|

|   |   |  |
|---|---|--|
|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p>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

附件八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6.20 股東常會訂定  
102.6.21 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106.6.21 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 8 條<br/>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本作業程序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br/><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 <p>第 8 條<br/>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br/>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原監察人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擔任。<br/>第 2 項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排除公司法第 14-3 條之適用，故刪除之。</p> |
| <p>第 11 條<br/>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br/>本作業程序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br/><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p>                     | <p>第 11 條<br/>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br/>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原監察人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擔任。<br/>第 2 項刪除（理由同第 8 條第 2 項說明）</p>                              |

|  |  |  |
|--|--|--|
| <p>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 <p>第 12 條<br/>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相關事項如下：<br/>一～二、略<br/>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r/>(一)背書保證總額：<br/>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對外所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br/>(二)個別對象限額：<br/>本公司及與子公司合計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 為限。<br/>四～十一、略</p> | <p>第 12 條<br/>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相關事項如下：<br/>一～二、略<br/>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br/>(一)背書保證總額：<br/>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所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br/>(二)個別對象限額：<br/><u>因業務關係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為限；惟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 為限。</u><br/>四～十一、略</p> | <p>因轉投資<br/>RP Energy 預估未來陸續需提供之保證額度將超過原規定限額 15%，故擬提高對非子公司之限額為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與子公司之限額一致。</p> |
| <p>第 14 條<br/>一～三項：略</p>   | <p>第 14 條<br/>第一～三項：略<br/><u>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p>第 4 項刪除（理由同第 8 條第 2 項說明）</p>  |
| <p>第 15 條<br/>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p>  | <p>第 15 條<br/>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原監察人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擔任。</p>   |

|   |  |   |
|---|--|---|
| <p>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 <p>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   |
| <p>第 16 條<br/>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第 16 條<br/>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原監察人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擔任。</p>        |
| <p>第 17 條<br/>第一~二項：略<br/><u>第三項：略</u></p>  | <p>第 17 條<br/>第一~二項：略<br/><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br/>第四項：略</p>  | <p>第三項刪除（理由同第 8 條第 2 項說明），第四項調整為第三項</p> |
| <p>第 18 條<br/>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 <p>第 18 條<br/>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br/>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原監察人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擔任。</p>        |

|  |   |                                  |
|--|---|----------------------------------|
| <p>第 19 條<br/>第一項：略</p>  | <p>第 19 條<br/>第一項：略<br/><u>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 <p>第二項刪除（理由同第 8 條第 2 項說明）。</p>   |
| <p>第 20 條<br/>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第 20 條<br/>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 <p>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原監察人職責改由審計委員會擔任。</p> |

## 附錄一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後）

### 第一節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二）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四）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JE01010 租賃業。
- （十一）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十二）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六）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八）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九）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十）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二十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二十二）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十三）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並視需要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顯著部分，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暨公司法之規定為第三人為保證或借款，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並提報股東會通過。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 第二節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八十億元整，並分為八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以普通股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本公司至少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應表明各股東之真實本名，若用法人名稱，應記載各股東及(或)其代表人真實本名及住址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其為二人以上之股東所共有者，應推定一人為其代表。
-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掛失申請書交由本公司查核登記，同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俟除權判決後，檢同判決書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一條 因轉讓所有權，或因遺失或毀滅而補發新股票時，本公司得收取足夠印刷成本之適當費用。
- 第十二條 股東應填具真實本名、住址及印鑑於印鑑卡，並附身分證件影本（法人股東附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暨印鑑卡），送繳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以供領取股利或行使股權時核對之用，其變更時亦同。
- 第十三條 股東如遺失前項本公司登記作為其印鑑之印章，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及新印鑑，向本公司申請登記其新印鑑。委託他人代辦者，代辦人除攜帶股東身分證件正本、新印鑑及委託書外，亦應連同代辦

人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前來本公司辦理。

第十四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本節所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節 股東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址為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二十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者，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擔任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股東會議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節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長之選舉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廿六條 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主持股東會及董事會，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七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八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廿九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較高成數之規定外，下列事項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公司解散清算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擬議。

(二) 公司主要資產收購之擬議。

(三)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四) 公司章程變更之擬議。

(五) 公司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六) 公司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七)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八) 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九) 公司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上櫃、上市之核可。

(十) 建議或擴建投資計畫之核可、修正與終止。

(十一)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予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正及終止。

(十二) 公司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十三) 一定期限或一定額度或價款以上契約之核可。

(十四) 於核准之預算範圍內，在一定額度或價款以上或未核准預算範圍內

額度或價款在另外一定金額以上資本支出之核可。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折細逕行支出。

(十五) 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可。

(十六) 公司在一定額度或價款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放款、舉債及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墊款之核可。

(十七) 第十三款至第十六款有關期限、額度或價款之決定或修正。

(十八) 公司主要財產或資產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十九) 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常年法律顧問之選聘、解聘及報酬。

(二十) 公司組織系統之核可與修正。

(二十一) 公司重要規章之核可與修正。

(二十二)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或與其股東、董事或其親屬間交易事項之辦法之核可。

(二十三)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決議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十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董事會主席簽名或蓋章後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卅二條 董事會得設置秘書或助理若干人，掌管董事會與股東會會議紀錄及本公司所有重要文件、契據等。

## 第五節 人 事

第卅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及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由總經理提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除第二十九條規定外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本公司之業務，並監督、執行及管理本公司之經營，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卅五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且董事酬勞提撥率不得高於員工酬勞提撥率。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報告。員工酬勞發給方式依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辦理，發放對象得包括 100% 持股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七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之本期淨利，除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因應產業成長性、追求永續穩定之經營發展、考量資本支出之需求、配合公司中長期財務規劃及財務穩定為前提，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數額。股東紅利含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20% (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前項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出。

第卅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 第七節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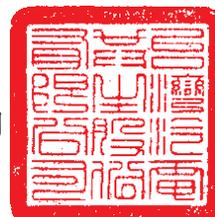
第卅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訂立。本章程得以股東會決議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杰



## 附錄二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

## 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須知

81.4.14發起人會通過

86.9.2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91.6.27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96.6.28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106.6.21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須知行之。
- 二、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統計選舉結果，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如有數人所得權數相同而超出名額時，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但分配數人時，選舉權數之和不得超過選舉權總數。
- 四、股東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託他人投票者，倘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其代行投票之選舉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選舉權不予計算。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對每一出席股東分別發給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之出席證號碼代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六、選舉前由主席在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人二名。

七、監票人之職責如左：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監察投票秩序。
- 3.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 4.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5.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即交計票人員計算。
- 6.監察計票人員紀錄各被選人所得票權數。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非用本公司董事會印製之選舉票者。
- 2.被選舉人姓名書寫潦草無法辨明者。
- 3.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超過定額者。
- 4.各被選舉人應得選舉權數之總和超過選舉權總數者。
- 5.塗改票面文字，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九、選舉完畢，除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外，並由董事會錄案存檔。

## 附錄三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6.20 股東會訂定  
103.6.19 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106.6.21 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6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7條**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評估分析結果，簽擬交易條件逐級呈核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主辦部門依據市場行情並分析預測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核定。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相關人員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8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者，準用第6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1-1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2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 13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4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6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四 節 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18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目前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種類以遠期外匯為限，如需從事其它衍生性商品，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為主，且避險交易，必須與公司實際或預估之應收（付）外幣所衍生之供給或需求相符，方可承作。

三、權責劃分：財務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交割及確認之人員須分別由財務部主管指派，再呈報權責主管核定。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五、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額度，公司整體外幣資產與負債經彙整後之實際外匯需求部位，以不超過公司業務所需外匯部位為限。

六、損失上限：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其損失上限。

七、作業程序：

- (一) 規劃：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依據公司業務之外匯供給或需求，再彙總外匯部位明細表，並根據匯率走勢之評估，擬訂避險操作規劃策略，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為之。
- (二) 執行：交易人員依據避險操作規劃策略，與金融機構議定之成交價，再彙編衍生性商品交易報表並以書面呈報權責主管核定後據以辦理交割。

八、會計處理方式：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部份，依現行財務會計準則規定計提入帳及揭露於財務報告中。

**第 19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 20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3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4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

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7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8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本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9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 3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第 32 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的百分之二百、各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其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三十為限。

**第 32-1 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 3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34 條** 本程序自股東會通過日施行。

## 附錄四

#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修正後）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1.6.20 股東會訂定  
102.6.21 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106.6.21 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本公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不超過一年。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 4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

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6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7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8 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如下：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依第 3 條規定辦理。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貸與資金總額應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報表所載之當期淨值及融資金額累計計算之。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限。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內累計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20% 為限。

三、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期限：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二) 計息：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貸款之利息按日計算之，並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四、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 借用人申請借款時，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用人之借款用途、財務狀況、信用及營運情形予以評估，並擬具徵信報告，簽請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可貸與。
- (二)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本公司 100%轉投資的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載明約定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之擔保本票，必要時應覓妥本公司認可之保證人背書保證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三) 上述所訂之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擔保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 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八、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於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書面告知母公司，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 10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1 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三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2 條**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相關事項如下：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依第 5 條規定辦理，並應基於雙方互惠原則。

二、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內累積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背書保證總額：

本公司及與子公司整體對外所為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二) 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及與子公司合計對每一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5% 為限。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被保證公司請求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將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提交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及開立等額之保證票據，函請本公司予以辦理。

(二) 本公司在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彙總次年度股東會備查。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於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先書面告知母公司，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依公司授權表規定辦理。

九、背書保證後續控管：

- (一) 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約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
- (二) 背書保證到期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約。
- (三) 財務部門應搜集，分析被背書保證企業之營運資料，提供董事會參考。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獎懲辦法辦理。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後續控管措施：

該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呈報其營運改善計畫及執行實況，並應於每次董事會報告其營運及風險管控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14 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各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 15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6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7 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8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 19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 20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四章 資訊公開**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22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25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26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五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作業程序自股東會通過日施行。